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3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日)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1-3、4、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四、会议登记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 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8:30—11:3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投票程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通信方式登记于2017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邮编:618057。

传真:0755-8601517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会务联系人:朱雯雯
- 联系电话:0755-86017719
- 联系手机:0755-86015177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 邮编编码:518057
-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123,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填报表决意见。
-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如果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发表。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深圳市松禾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与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4,462.43万元,2016年末你公司对松禾创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462.43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北京松禾恒利股权投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利恒通”)与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1,500.40万元,2016年末你公司对荣利恒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14.98万元。要求公司详细回复以下事项:

- 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所涉及事项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原因,股权等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付款安排,关联人采取解决措施和偿还期限;
- 2.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包含:关联公司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逐项一回应并说明事项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原因,股权等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付款安排,关联人采取解决措施和偿还期限。

回复:

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所涉及事项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原因,股权等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付款安排,关联人采取解决措施和偿还期限。

(1)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荣利恒通全部的5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松禾创投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转让协议,松禾创投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荣利恒通全部股权的总价为9,107万元人民币,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松禾创投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相关价款:①协议生效后,同时完成工商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松禾创投向本公司支付标的股权总价款的51%;②荣利恒通已于2017年12月结账后,松禾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曾于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股权总价款的29%,即人民币2,641.00万元;③荣利恒通公司于2018年12月结账后,受让方收到荣利恒通审计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标的股权总价款20%的价款,即人民币1,821.40万元。依据转让协议松禾创投于2016年12月29日荣利恒通完成工商变更后支付51%价款,金额为4,645.47万元,剩余49%的价款,即人民币金额为4,462.43万元,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2)因生产需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将一批固定资产设备转让给荣利恒通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荣利恒通;因电路检修,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将一批固定资产(空调、除湿器、十二通电路测试系统等),合同号为2016-12-17,转让给荣利恒通,转让价格为1,500.4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生效后即付全部货款,但荣利恒通因资金不足未能支付货款,次次未付,且其自身还有资金周转需求,故未能及时支付该笔款项。其余应收款为1145.8万事项,主要系以前年度交易累计的余额。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5日与荣利恒通公司进一步确定了还款事项,荣利恒通书面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上述款项共计1,614.98万元全部付清,否则公司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回复:

(1)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为松禾创投的联合创始人,出资额为50%,松禾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投资款项均系由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筹集,深港产学研对其并不具有控制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松禾创投并非我公司关联方。我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签订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46)中认定松禾创投为本公司关联方,是由于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之一深港产学研的总经理罗系松先生交易对方松禾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认定。现经认定松禾创投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松禾创投的股权受让款也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余文生、左强、张云鹏均已回避表决,以上,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

(2)荣利恒通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但本公司将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转让给松禾创投,本公司与荣利恒通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向荣利恒通出售资产的合作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该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的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系由正常的交易事项产生,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均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且款项系由荣利恒通支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3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内容调整,现根据调整后的格式予以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三、会议登记方法”前增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原公告中“三、会议登记方法”更正为“四、会议登记方法”,原公告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更正为“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原公告中“五、其他事项”更正为“六、其他事项”,原公告中“六、备查文件”更正为“七、备查文件”。

二、原公告中附件二: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更正为:

表1: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4.00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更正为: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更正为:

表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原公告中附件二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为: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书主要内容
- 证书编号: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 认证产品:No.0116W00031_01
- 认证产品:船用电力电缆
- 证书适用范围:船舶和海上设施电力传输
-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7日
- 发证机构: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 对公司的影响

该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生产相关船用电力电缆的能力和条件符合中国船级社认证标准。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高速发展,依靠公司在电线电缆生产方面的装备及技术优势,公司船用电力电缆的生产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军用舰船、海上石油平台及港口码头以及特殊工业市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66.14	194.48	188,289.2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 由于天然橡胶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品质提升等因素影响,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较第四季度上涨0.8%左右。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一季度天然橡胶因泰国橡胶产区受恶劣天气等影响,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约25%;合成橡胶因上游材料二硫化物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40%;因上游材料煤焦油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炭黑供需等因素影响,炭黑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30%;因上游盘条价格上涨,钢丝帘线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约15%。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2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接到公司控股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4月18日午间紧急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7年4月19日午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华贸物流的510、451,4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全部划转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其他两家中央企业,公司向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上述业务开展必须经监管制度规定。

三、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的经营场所应设立在渝北区辖区内,部分高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在经营场所办公。

四、对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拟任董事长沈炆、拟任总经理徐志刚、拟任副总经理王海燕、拟任副总经理赵昊、拟任副总经理马霖、拟任财务负责人王晶晶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五、请筹建方案团队开展筹建工作,在筹建批复文件下达3个月内提交开业申请。

六、筹建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金融办及我办报告。

公司将根据《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重庆分众小额贷款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备查文件:

- 1、《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北金融[2017]19号)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出资5000万美元,在重庆渝北区设立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分众小贷”)。(具体内容详见2016-06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2016-096《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北金融[2017]19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由重庆分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独资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 二、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业务范围为: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但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除获客贷放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有新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 2、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的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3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通知,文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文广集团于2017年5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本次增持前,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6,48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133%;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6,73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27%。本次增持投入资金为人民币537.26万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的增持行为属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7)披露的文广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至2017年5月3日收盘增持东方明珠股份已累计投入资金为9.9134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新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文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41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7年5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7-025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O2O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将3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2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接到公司控股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4月18日午间紧急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7年4月19日午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华贸物流的510、451,4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全部划转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其他两家中央企业,公司向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上述业务开展必须经监管制度规定。

三、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的经营场所应设立在渝北区辖区内,部分高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在经营场所办公。

四、对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拟任董事长沈炆、拟任总经理徐志刚、拟任副总经理王海燕、拟任副总经理赵昊、拟任副总经理马霖、拟任财务负责人王晶晶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五、请筹建方案团队开展筹建工作,在筹建批复文件下达3个月内提交开业申请。

六、筹建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金融办及我办报告。

公司将根据《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重庆分众小额贷款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备查文件:

- 1、《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北金融[2017]19号)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出资5000万美元,在重庆渝北区设立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分众小贷”)。(具体内容详见2016-06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2016-096《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北金融[2017]19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由重庆分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独资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 二、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业务范围为: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但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除获客贷放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3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4月